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
2021 年 4 月

發行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本子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58
每手交易數量：	50 股
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保管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一年內持續收費*：	估計為0.7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港元
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	3 月 31 日
分派政策：	由管理人每年酌情決定（通常為每年 5 月）。分派可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惟倘子基金的營運成本高於管理子基金現金及持有投資產品的回報，則不可作如此分派。 所有股份的分派僅以人民幣支付。
ETF 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

* 由於子基金（定義見下文）是新設立，此數值僅為估計值，並為 12 個月期間內的估計持續收費的總和，以同段時間內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值可能與子基金實際運作時的數值不同，每年之間亦可能有所變動。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相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批。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Global X 中國創新者主動型 ETF（「子基金」）是 Global X Exchange Traded Funds Series OFC（「本公司」）的子基金，其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與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公開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10條所界定的主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股份（「股份」）猶如股票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增設及贖回只可使用人民幣。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且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創新產品及／或服務（「創新業務」）的公司來達致長期資本增長。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即其資產淨值的最少70%）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且直接或間接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的股票，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創新業務指在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例如將新方案運用於不斷增長及龐大的潛在市場）的公司。該等公司能夠充分利用新科技（包括但不限於5G及互聯網、自主電動汽車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創新領域和行業）；管理優越（例如公司的領導人致力於發掘尚未充分展現的市場需求）；及在持續變化的全球經濟中受惠於新行業狀況（例如人們交流的方式發生變化，以及新興市場出現越來越多消費者）。

以下對於子基金將主要投資的直接或間接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有一個簡要的說明：5G及互聯網；自主電動汽車；氣候變化；雲運算；網絡安全；電子商貿；教育；金融科技；醫療保健創新；基礎設施開發；長壽；新興市場消費者；機械人及人工智能；社交媒體；及電子遊戲及電競。有關以上創新主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間接參與創新業務的公司可以為與創新業務直接相關的公司提供輔助服務。例如，對於與5G和互聯網相關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包括數據中心和雲服務的開發和提供。對於涉及自動駕駛和電動汽車的創新業務，輔助服務的例子包括開發和提供充電站以及軟件服務。

子基金將投資的股票或會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可能包括中國內地證券（例如A股）。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A股，包括深交所的中小企業板（「中小板」）、創業板及／或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的股票。子基金也可能投資於外國上市，例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憑證（「ADR」）。

目前，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可能僅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避險，而且將不會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於進行任何有關投資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管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5%，預期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約 20%的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收回借出證券。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其每日的價值須為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後續權利）的100%。抵押品將由保管人或保管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須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管理人、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借貸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基金說明書第一部分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衍生工具的用途／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此子基金，閣下有可能蒙受巨額／全額損失。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一項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能償還本金。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子基金採用主動式管理的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而管理人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由於管理人的投資選擇及／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表現低於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指數追蹤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3. 與中小型市值公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會投資於中小型市值公司。在普遍情況下，該等公司與市值較高的公司相比，股票流動性較低，股價因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出現的波幅亦較大。

4.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5. 行業集中性風險和與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有關的風險**
-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有關公司的價格表現具有相對較高的價格波動性，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加波動。
 - 許多主要從事創新業務的公司擁有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該等公司亦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遭受重大政府干預，這可能對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快速的變革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 此外，子基金的表現可能面臨與不同行業及主題有關的風險，包括工業、非必需性消費品、醫療保健、金融、資訊科技、機械人及人工智能以及科技行業（例如互聯網、金融科技、雲端、電子商貿及數碼）。該等行業或主題的公司的業務如有波動，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6.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總部或註冊成立地位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澳門的公司。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具有更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不利情況所影響。
- 7.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及若干相關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因上述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和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
- 8.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可能涉及更高的風險和特別不同於投資較成熟市場的特殊考量，例如流通性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出現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中國內地的 A 股市場高度波動，且可能存在潛在交收困難。A 股價格可大幅升跌，與較成熟的市場相比，其波幅或會較大。有關波幅可能導致 A 股暫停交易或中國內地當局實行其他措施以影響股份的買賣／交易或中斷股份的增設及贖回，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參與交易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其不大可能增設或贖回股份。
 - 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相關交易所的任何證券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也可能制定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上述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9. 人民幣的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
 - 不使用人民幣計價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則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為同種貨幣，但兩者具有不同的匯率。倘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出現任何價值偏離，則或會對投資者造成負面影響。
 - 在例外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或限制而有所延遲。
- 10. 人民幣分派風險**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將僅以人民幣而非港元收取分派。倘相關股東並無人民幣賬戶，則股東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收費。務請股東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 11.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風險**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予以更改，且有關更改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倘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實施交易暫停，則子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12.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的風險**
- **股價波幅及流動性風險較高** —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均為經營規模較小的新興企業。其中，在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較在深交所及上交所主板（統稱「主板」）上市的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 — 在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由於流通股份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法規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板的上市公司相比，涉及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不嚴格。

- **除牌風險**— 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公司被除牌的情況可能更普遍及快速。其中，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會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於中小板、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13. 與美國預託證券相關的風險

- 投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直接投資相關股票而言可能產生額外風險，包括託管銀行持有的相關股票與該銀行本身資產的不分離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美國預託證券的流動性普遍低於相關股票）。存託銀行的破產事件可能導致交易暫停，乃至受影響的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遭凍結，繼而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一般並無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所擁有的同等權利。美國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相關費用所影響。
- 此外，中國內地公司的美國預託證券有可能因地方政府及／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行動而被除牌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有關美國預託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繼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14.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與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變現投資資本收益相關的中國內地現有稅法、法例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倘子基金的稅務責任有所增加，則或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任何預扣企業所得稅撥備。
- 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收取實際稅款，而子基金須就其不計提撥備的稅務責任作出付款，由於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該等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且當時現有的股東及其後的股東將受到不利影響，導致該等股東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15.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而借出證券須每日估值。然而，由於借出證券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16. 交易風險

- 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乃受股份供求狀況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股份的買賣價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間可能會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會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股份時，可能需支付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高的款額，在聯交所賣出股份時所收取的款額亦可能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低。

17.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中國內地及／或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股份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股份的日子出現變動。
- 中國內地及美國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因而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則無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股份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18. 終止風險

- 在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50,000,000 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額）等若干情況下，子基金或會被提早終止。投資者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19.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力制定措施，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將就股份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至少一名莊家在終止相關莊家協議的莊家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惟倘股份並無或僅有一名莊家，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20. 以資本／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就部分原投資獲得的回報或提取的金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

子基金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²
印花稅	無

¹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27% 的交易徵費。

² 買賣雙方應各自支付相等於股份交易價 0.005% 的交易費。

子基金應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由於該等開支會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子基金交易價，因此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每年 0.75%
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管理費內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副保管人費用	已計入管理費內
登記處費用	已計入管理費內

* 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任何其獲本公司分配的適當比例的費用及支出）。由於管理費為劃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超逾管理費之任何與子基金有關的成本、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人承擔及不應由子基金支付。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上限。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了解詳情。與子基金相關的任何費用，費用和支出，如果超出當前每年 0.75% 的管理費，則應由管理人承擔，並且不應從子基金中扣除。請注意，如果提前通知股東一個月，則管理費可能會增加到允許的最高限額。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的“費用和支出”部分。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股份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其他資訊

閣下可於以下網址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未經證監會審批）查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提供中英文版本）：

- 載有本產品資料概要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只提供英文版）
- 有關子基金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投資者（例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或本公司及／或子基金的任何組成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管理人就子基金對公眾人士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股份、暫停計算其資產淨值、其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其股份
- 每股子基金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整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值）及每股子基金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各交易日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
- 每月更新一次的子基金全面投資組合資料（於每個月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分派（如有）的組成（即過去 12 個月中從(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派出的相對金額）

上文所指每股股份接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該項數據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並由 ICE Data Services 計算得出。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乘以 ICE Data Services 所提供之港元兌人民幣的實時匯率計算。由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人民幣）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指示性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港元）的變動（如有）乃全因匯率變動所致。

每股股份的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並以每股股份最後資產淨值（人民幣）乘以保管人提供的於同一個交易日倫敦時間下午 4 時正路透社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相關 A 股市場收市後，每股股份的最後正式資產淨值（人民幣）及每股股份指示性最後資產淨值（港元）將不再更新。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於證監會註冊並獲其認可並不代表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子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其不表示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無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